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按字母順序)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MLGHL及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80,60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人才發售)及564,258,5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15年2月25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MLGHL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出售。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後，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所作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屬(或於重申時將屬)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或本公司或售股股東違反任何陳述或保證；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2.02條須就香港公開發售大致按協定形式刊登的正式通告(「正式通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得或經發現整體屬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所述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不公允、不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
- (c) 任何申報會計師或顧問或專家已撤回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d) 截至上市批准日，聯交所原則上拒絕或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或暫緩；
- (e)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
- (f) 借股協議並未正式授權、簽立及交付或遭終止；
- (g)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所作出彌償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h)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 (i) 本公司在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將予披露事項會對推廣或進行全球發售有重大

包 銷

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按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

- (j)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負債、狀況、事務、前景、溢利、虧損、財務或貿易狀況、表現或管理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 (k) 發生或發現任何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件，而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便會導致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l) 以下事件發展、產生、發生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與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或英鎊兌任何外幣的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形成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 (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iii) 無論於下述(A)或(B)的情況，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A)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B)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經宣戰)或有關國內或國際緊急狀態、災害或危機的其他宣稱；
 - (iv) 無論於下述(A)或(B)的情況，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中斷；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任何外匯監管(或實施任何外匯監管、貨幣匯率或海外投資規管)出現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vi)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有關全球發售或上市之任何上市規則，

而在上述(i)至(viii)條的任何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個別或整體：

- (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作為有關身份)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額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發售通函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及MLGHL後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售股股東及本公司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地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購買或促使買家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發股東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超額配發股東可能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96,729,5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費用及開支

包銷商及若干副牽頭經辦人將收取包括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總額500,000美元後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但不包括出售予本公司或MLGHL所推介買家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倘該等排除在外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發售股份總數的20%,則不適用)總發售價(「**所得款項總額**」)1.0%的基本費用,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1.0%的獎勵費(MLGHL可酌情於包銷商之間分配)及0.5%的酌情費用(MLGHL可酌情決定包銷商之間的分配額)。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基本費用,反之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例向有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向包銷商支付的總費用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悉數支付酌情費用且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137百萬港元,並將由售股股東支付。

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55.9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MLGHL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地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

包 銷

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

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尤其是，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均為本集團一項或多項銀行貸款融資的貸款人，並將會就貸款融資向本集團收取費用。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項」。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購買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全球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彼等並無任何購買發售股份的包銷承諾，亦不會於全球發售銷售、分銷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

禁售安排

本公司及MLGHL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行使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MLGHL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MLGHL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a)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及(b)根據全球發售出售任何股份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持有量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上市規則准許者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MLGHL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持有量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彼將會：

- (1) 當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當彼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時，須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按揭、對沖、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其他任何類別的產權負擔，或購回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根據禁售契約作出的承諾

MLGHL、City-Scape Pte. Ltd.、AlpInvest Co-Investments 2009 C.V.及AlpInvest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各AlpInvest實體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lp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楊主光、Ni Quiaque LAI（黎汝傑）及79名禁售持股管理人員（個別及共同為「禁售方」）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訂立禁售契約（「禁售契約」）。根據禁售契約的條款，各禁售方各自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在下文

「禁售期限」所述各期間內(「禁售期」)，除非遵守香港法例，否則各禁售方不會且促使各禁售方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禁售方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提呈發售、提呈質押、提呈押記、提呈出售、訂約發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就任何下述股份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當中的產權負擔)禁售方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代表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購買該等股份權利(倘適用)的任何證券)(「禁售股份」)；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禁售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行為；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禁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轉讓會否於各禁售方各自的禁售期內完成))。

禁售期限

各禁售契約於2015年2月25日訂立，並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對於MLGHL、City-Scape Pte. Ltd.、AlpInvest Co-Investments 2009 C.V.及AlpInvest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各AlpInvest實體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lp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及79名禁售持股管理人員，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及
- (b) 對於楊主光及Ni Quiaque LAI(黎汝傑)，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就彼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50%股份而言)及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就彼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其餘50%股份而言)。

禁售例外情況

上文所載限制不得妨礙禁售方於下列情況下轉讓任何禁售股份：

- (a) 於全球發售中向買家(或包銷商)轉讓股份；
- (b) 按照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轉讓股份；
- (c) 向任何聯屬公司轉讓股份，惟任何受讓方須按與相關禁售契約所載大致相同的條款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訂立禁售協議；
- (d) 僅就MLGHL、City-Scape Pte. Ltd.、AlpInvest Co-Investments 2009 C.V.及AlpInvest Co-Investments 2010 II C.V.(各AlpInvest實體均由其普通合夥人AlpInvest Partners 2009 B.V.代表)(「金融投資者」)而言，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如「包銷—禁售安排—本公司及MLGHL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MLGHL作出的承諾」所詳述，即使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禁售契約授出任何解除，MLGHL仍須繼續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
- (e) 僅就金融投資者及79名禁售持股管理人員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已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解除對若干金融投資者之禁售股份的禁售，惟不超過該金融投資者已解除的禁售股份比例；
- (f) 僅就金融投資者而言，根據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借股安排轉讓股份；
- (g) 僅就楊主光、Ni Quiaque LAI(黎汝傑)及79名禁售持股管理人員而言，
 - (i) 經(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ii)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且不應無理拒絕該等同意。倘相關持股管理人員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遞交書面請求且於視為收到請求15日內未收到全體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回覆，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同意視為已就此發出；
 - (ii) 倘身故、經醫療專家證實的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疾病、按禁售方僱傭條款所載於有關年紀退休或無理由解聘；及

- (iii) 倘有關轉讓所得款項(扣除出售開支及任何相關稅項)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立即全部用作投資款項，且相關持股管理人員收到本公司書面確認接受相關持股管理人員的認購函件之前不得出售禁售股份。

有關投資金額及認購函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共同持股計劃II — 認購股份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邀請認購股份而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